

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陈坤江先生、陈旭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坤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陈旭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
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同意聘任陈旭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詹华波先生、熊科佳先生、许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黄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邱翊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张学斌、余波、王又民

2023 年 5 月 25 日